

西安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出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3/2021_2022__E8_A5_BF_E5_AE_89_E5_B7_A5_E4_c123_283125.htm 2007年1月5日，记者从高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获悉，2007年起实施的国土资源管理部分政策较之以前又有了一些新变化，西安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开始实施，灞桥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未央区、新城区、雁塔区六区为五等地，最低价384元/平方米；长安区、临潼区、阎良区三区为十等地，最低价168元/平方米；高陵县、户县为十三等地，最低价96元/平方米。2007年国家将加大对工业用地出让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，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价标准。土地出让收支则全额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，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，支出一律通过地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，实行彻底的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标准将在原基础上提高1倍，其中灞桥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未央区、新城区、雁塔区六区由原来32元/平方米提高到64元/平方米，长安区由原来14元/平方米提高到28元/平方米。同时，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，城镇土地使用税将每平方米年税额在1988年暂行条例规定的基础上提高2倍，并将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扩大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。西安市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由0.5元至10元提高至1.5元至30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